

采育镇公厕保洁维护 服务项目（一标段）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聘用单位(乙方)：北京新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3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采育镇公厕保洁维护服务工作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大兴区采育镇：大黑垡村（大黑垡村兴 20 路公交车站北侧）；大黑垡村（大黑垡村西口）；大黑垡村（大黑垡村中）；西辛庄村（西辛庄村西口）；西辛庄村（西辛庄村东官沟西侧）；东庄村（东庄文化大院内）；后甫村（后甫村中）；后甫村（后甫村西口）；前甫村（前甫村中）；南辛一村（南辛一村西官沟路）；南辛一村（南辛一辛东路东）；南辛二村（南辛二村中）；北辛店村（北辛店文化大院）；北辛店村（北辛店辛大路西）；施家务村（施家务村西南口）；大里庄村（大里庄村街心公园内）；大里庄村（大里庄村西南口）；东半壁店村（东半壁店村西）；东半壁店村（东半壁店村东）；哼啰庄村（哼啰庄村委会西侧）；倪家村（倪家村西口）；倪家村（倪家村村委会内）；龙门庄村（龙门庄村治安岗亭南侧）；龙门庄村（龙门庄村委会大院内）；庙洼营村（庙洼营村中浴池前面）；庙洼营村（庙洼营集贸市场院中）；凤河营村（凤河营村南）；凤河营村（凤河营文化大院）；沙窝店村（沙窝店村西口）；沙窝店村（沙窝店村鱼池西北角）；沙窝店村（沙窝店村机井房东侧）；康营村（康营村东口），共计 32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工作。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16446.7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叁分；

服务期限：12 个月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付款金额以审计审核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4 日开始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

五、服务标准：

1. 公厕外围

1.1 公厕环境卫生责任区内保持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

1.2 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无积灰、无积水、无结冰及废弃物等，无堆放杂物。

2. 墙面和地面

2.1 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无破损、无脱落、无积灰、无污迹、无水渍、无蛛网、无乱涂画等。

2.2 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渍、无痰迹、无积水、无废弃物等。

2.3 厕外墙面干净整洁，无脱落、无乱涂画、无乱张贴、无乱吊挂等。

3. 厕内环境

3.1 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无臭味和异味。

3.2 整体环境整洁，无蚊蝇、无蛆虫，无堆放杂物。

3.3 工具间物品摆放整洁，无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4. 厕内设备

4.1 厕内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无积灰、无积水、无水渍、无污物、无蛛网等。

4.2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5. 厕位

- 5.1 隔断板（门）保持整洁完好，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画等。
- 5.2 小便槽（斗、池）保持整洁，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
- 5.3 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侧无积粪、无污垢，管道畅通。

6. 开放时间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六、质量保证及检验：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生效日入驻并提供采育镇公厕保洁维护项目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酌情延长入驻及提供服务时间。

七、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第六条规定外，如果乙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7.2 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标准，经甲方检查，每发现一次，扣除 元服务费，如达到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人民政府

名 称：(印章)

乙 方：北京新生态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